



2019年

#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环境状况公报

EAST LAKE ECOLOGICAL TOURISM SCENIC SPOT ENVIRONMENT STATUS BULLETIN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分局

Wuha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East Lake Ecological Tourism Scenic area Branch



#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环境状况公报

EAST LAKE ECOLOGICAL TOURISM SCENIC SPOT ENVIRONMENT STATUS BULLETIN



《依山伴水，美丽梅园》摄影：张斌

## Contents

### 目录

#### 环境质量现状

- 水环境质量
- 大气环境质量
- 声环境质量

####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成效

- 深入推进污染减排，超额完成削减目标
- 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改善景区空气质量
- 加大湖泊管理力度，积极改善东湖水质
-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 环境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 危险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 环境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 移动源排气污染监管工作
-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 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 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不断转变干部作风
- 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1 环境质量现状

Environmental Quality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总面积81.68平方公里，水面面积33平方公里。东湖依托得天独厚的水环境，集合了秀丽的山水、丰富的植被、浓郁的楚风情、别致的园中园等特色，形成了听涛、磨山、落雁、吹笛四大开放游览区。1982年经国务院批准，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成为首批国家名胜风景区，2002年通过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3年被评为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关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的规定，现发布2019年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环境状况公报。

## (一) 水环境质量

### 1、东湖水质



《雪后观鱼池》 摄影：谢育堂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和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级别有关问题的批复》（鄂政办函[2007]74号）规定，东湖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体”标准。2019年东湖水质监测结果显示，在21项评价指标中，有19个达到“Ⅲ类水体”标准，2个指标未达到“Ⅲ类水体”要求（详见表1）。2019年东湖总体水质为Ⅳ类，呈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8年相比水质保持稳定。

表1 2019年东湖水体各子湖水水质结果表

序号	子湖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与去年同期相比	营养状态
1	水果湖	Ⅲ	Ⅳ	总磷(0.16)	稳定	轻度富营养
2	汤菱湖	Ⅲ	Ⅲ	无	好转	轻度富营养
3	郭郑湖	Ⅲ	Ⅳ	总磷(0.10)	稳定	轻度富营养
4	鹰窝湖 (后湖)	Ⅲ	Ⅴ	总磷(0.84)、化学需氧量(0.51)、氨氮(0.47)、生化需氧量(0.30)、高锰酸盐指数(0.20)	变差	中度富营养
东湖平均		Ⅲ	Ⅳ	总磷(0.24)、化学需氧量(0.02)	稳定	轻度富营养

### 2、楚河水质

2019年楚河水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楚河水水质类别为Ⅴ类，主要污染物是总磷。4个监测点位均呈轻度富营养状态，总体呈轻度富营养状态。（详见表2）。

表2 2019年楚河水水质结果表

评价指标	1号点 (水果湖)	2号点 (楚河靠水果湖侧)	3号点 (楚河靠沙湖侧)	4号点 (沙湖)	4点平均值
水质类别	Ⅴ	Ⅴ	Ⅴ	Ⅴ	Ⅴ
营养状态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 (二) 大气环境质量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19年东湖梨园测点监测结果显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56天，其中49天优，207天良，87天轻度污染，17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空气质量优良率为70.7%。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武政办[2013]129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武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东湖风景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019年景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与2018年持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平均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与2018年相比下降5.6%，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平均二级标准。



图1 水质检测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与2018年相比下降3%，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平均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与2018年相比下降6.3%，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平均二级标准，超标0.28倍。（详见表3）。

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与2018年相比上升3.2%，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平均二级标准。

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与2018年相比下降2.2%，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平均二级标准，超标0.28倍。（具体数值见图表）。

表3 2019年东湖环境空气质量污染物监测数据一览表

（单位：微克/立方米）

点位、时间 污染物项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018年监测结果		2019年监测结果	
		东湖梨园		东湖梨园	
二氧化硫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	10	10		
二氧化氮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	36	34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	66	64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	48	45		

数据来源：1、市环境监测中心2018年武汉市环境质量概况（武测简2019第4期）  
2、市环境监测中心2019年武汉市环境质量概况（武测简2020第3期）



图2 鲁磨路道路扬尘监测站

### （三）声环境质量

根据武政办[2013]135号文规定，东湖风景区区域内东湖东路、东湖南路、沿湖路和落雁路道路两侧区域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他区域执行“1类标准”。

通过监测结果表明，东湖风景区碧波宾馆监测点位声环境状况不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区”标准要求。

表4 2019年东湖风景区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单位：[LeqdB(A)]）

声环境 功能区 类别	测点名称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标准	2019年				标准										
		等效声级 dB(A)		达标 评价		等效声级 dB(A)		达标 评价			等效声级 dB(A)		达标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类声环境 功能区	碧波 宾馆	53.3	52.2	达标	不达标	56.1	51.3	不达标	不达标	64.6	60.4	不达标	不达标	49.7	37.6	达标	达标	55	45	59.5	55.5	不达标	不达标	55	45

## 2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与成效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work and achievements

### (一) 深入推进污染减排，超额完成削减目标

2019年东湖风景区严格项目审批，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2019年完成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氮氧化物减排量900kg/年，以及武汉路南印务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污染防治设施安装工作，VOCs减排量10.26kg/年。

### (二) 大力推进大气污染治理，改善景区空气质量

根据市空气办通报，2019年1至11月，东湖风景区空气质量测点PM<sub>10</sub>均值浓度为6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6%；PM<sub>2.5</sub>均值浓度为4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3%；NO<sub>2</sub>均值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O<sub>3</sub>超标70天，同比增加38天；空气质量优良率71%，同比下降5.3%。军运会期间，我区空气质量均为优良，其中，优3天，良7天，达到赛时空气质量全部优良的目标。

为了推进改善空气质量工作，东湖风景区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是印发了《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2019年拥抱蓝天行动实施方案》，明确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路线图和责任事项；

二是共下达督办通知34份，其中露天焚烧9件、工地扬尘17件、道路扬尘7件、露天喷漆1件；

三是加强工业提标整治，开展锅炉低氮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督促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梨园医院完成3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督促武汉路南印务有限公司安装污染防治设施；

四是在梨园国控点周边新增7个空气质量监测微站点并完成1家重点污染源单位扬尘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作；

五是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局对景区“散乱污”企业进行了联合排



图3 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测

查，出动执法人员178人次，完成3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

六是开展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调查工作，完成46家涉气工业企业的入户调查工作，并协助企业完成武汉市大气污染源信息系统填报任务；

七是开展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共开展联合检查行动5次，出动执法人员20人次；

八是严厉打击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2家大气违法排污单位作出行政处罚，罚款4万元，另对4家违法排污单位执行了查封；

九是做好军运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督促6家应急管控企业制定并落实“一企一策”方案，配合开展2次军运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演练，加强重点区域污染源巡查及管控，听涛景区全面禁止车辆通行。

针对每日空气质量监测高值站点情况通报情况，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多次带队巡查，2次组织召开现场调度会，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空气质量优良。



图4 委领导检查涉气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情况



图5 委领导检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 (三) 加大湖泊管理力度，积极改善东湖水质

2019年1-12月东湖整体水质为Ⅳ类，主要超标污染物为总磷和化学需氧量；其中上半年东湖整体水质为Ⅲ类。

东湖风景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公示东湖各子湖水水质状况，针对水质变化开展应急监测，对水质变化原因进行分析，并代管委会就改善措施向市政府提出请示；

二是积极开展小游船整治工作，区海事、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全面禁止经营性汽柴油船舶在东湖水域内通行；

三是结合军运会帆船基地等重点工程建设，协调开展清淤及湖边塘整治等系列工作，扎实推进水生态修复；

四是完善月度巡湖制度，共巡查排污设施377人次、排水口290人次、子湖369人次；

五是承担东湖排口整治专班的日常工作，协调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以及相关区开展东湖沿线排口整治，按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要求基本完成25个排口的整治工作，其中风景区6个排口均已完成整治。

六是开展涉水工业企业专项检查，共排查涉水企业17家，检查30家次，发放提醒函17份，责令整改3家。



图6 巡查东湖排口



图7 排口监测采样



图8 污水设施检查

### (四)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2019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主要开展了以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一是2019年5月在全市率先完成了全区土壤详查工作，2019年8月制定了《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土壤环境调查报告》，全面掌握了风景区各片区、各类用地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及地下水质量现状；

二是开展了疑似污染地块场地调查，经查，我区无疑似污染地块；

三是制定并印发了《东湖风景区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武东景发〔2019〕55号）；

四是于2019年9月完成了武汉市兰江气体有限公司场地环境调查工作，调查报告显示该公司关停后场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要求。



图9 土壤详查期间对地下水采样

### (五)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2019年东湖风景区共计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77个，审批环评报告表4个（总投资金额达6.49亿元，环保总投资金额达1418万元），并积极落实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改革措施，不断简化审批流程。一是积极贯彻落实告知承诺制度，按照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审批3个告知承诺项目报告表；二是对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且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予以豁免，截至目前共豁免13个建设项目的环评；三是积极推广生态环境监理制度，并举办环保讲堂向景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讲授“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相关知识及经验，通过理论知识、法律解析、实际案例等，深入浅出地向参会人员介绍环境监理工作的概念、意义、依据、方法、流程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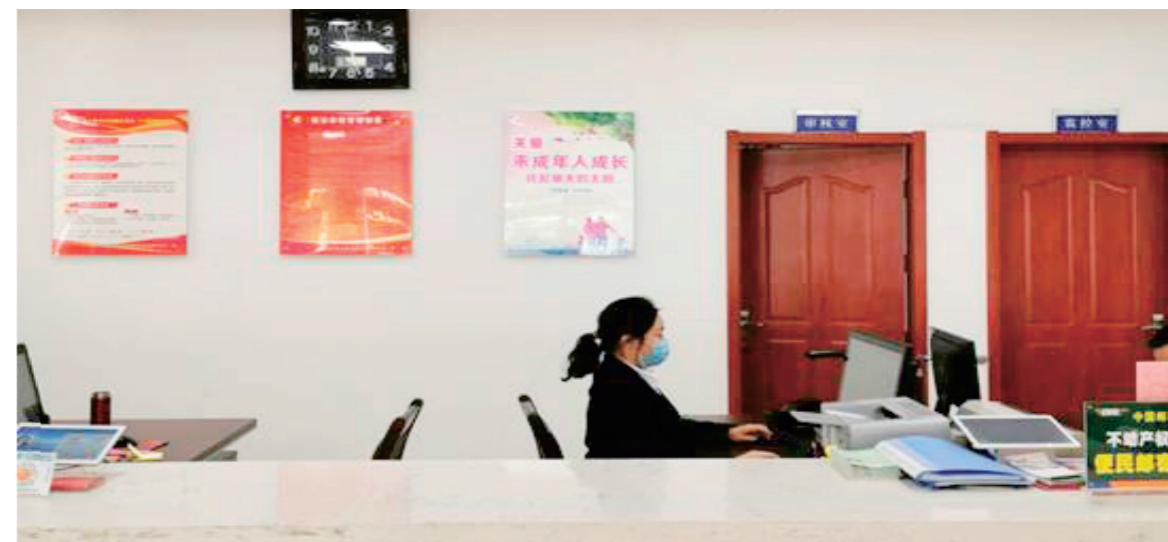


图10 区行政审批中心环保窗口

### (六) 环境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为加强作风建设，防止发生投诉处理不及时等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从制度建设、硬件配套、人员培训等方面下功夫：一是制定了严格的值班制度；二是为值班人员备齐了值班室、值班手机等配套设备；三是对值班人员进行了接听电话文明用语、环境保护相关职能分工、投诉处理技巧等业务培训，最大限度的保障了群众投诉能够及时被受理；四是进一步履行《信访条例》法定职责的要求，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信访问题。

2019年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处理各类信访投诉105件，均已办理并回复，回复率100%，群众满意率100%。其中针对滨湖社区夏家湾违规新建的洗沙厂的问题，委领导高度重视，责成村集体加强“三资”管理，收回了违规占用的集体土地，拆除了违建设施，并对场地进行了复绿；针对武汉纺织大学东湖校区燃气锅炉在使用中冒黑烟的问题，市区领导高度重视，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多次到现场调研，提出整改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督促纺织大学落实整改措施；2019年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受理阳光信访8件，均已按时办结回复。



图11 委领导在夏家湾洗沙厂现场办公



图12 市生态环境局局领导开展领导大接待

### (七) 危险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

2019年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开展危险废物与辐射安全管理工作：一是分局领导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成立了由分管局长牵头、监管科负责主要督查考核的工作专班；二是于2019年5月分局查处武汉鼓架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2个商户违规收集的铅酸蓄电池共10个；三是组织专班对辖区12家产废单位（其中工业危险产废单位2家、医疗产废单位6家、娱乐游玩行业1家、汽车服务行业3家）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工作检查。四是认真开展核技术利用单位专项检查，对辖区内梨园医院、东湖医院、第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武汉厚德康医院、武汉东湖风景区龙信口腔、武汉信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共6家企业单位的射线装置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和问题。



图13 鼓架物资市场检查

### (八) 环境监察行政执法工作

2019年区生态环境分局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13起，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12份，共计罚款9.14万元整，并对4家企业实施了查封扣押。



图14 行政执法现场

### (九) 移动源排气污染监管工作

2019年东湖风景区开展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共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57台，查处冒黑烟机械5台，开展机动车抽检30台次、路检223台次。



图15 机动车路检

### (十)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东湖风景区积极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该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一是严格按照《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二是全面推动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验收及资料整理等收尾工作；三是应用好污普数据，精确治污，服务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四是完成数据质量核查及专网录入工作；五是开展东湖风景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档案整理工作，收集整理前期工作档案，聘请第三方专业档案公司完成档案整理工作。



图16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视频会议

### (十一)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

2019年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做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一是结合日常的环境监察工作，将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宣传资料送至辖区企事业单位手中，指导企事业单位自觉履行环保法律法规义务，提高环保意识；二是利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契机，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2019年开展了“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开展双万双联进社区活动2次，开展环保讲堂3次，配合武汉体育学院运动训练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开展2019年暑期美丽武汉社会实践活动，在东湖绿道进行普法宣传；三是编制和印刷了《2018年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并每月在管委会网站上公开东湖水质数据；四是于2019年5月21日参加东湖风景区普法宣传活动；五是于2019年6月26日分局领导参加了鼓架社区纪念建党98周年“七·一”党员大会；六是于2019年7月12日分局协助武汉体育学院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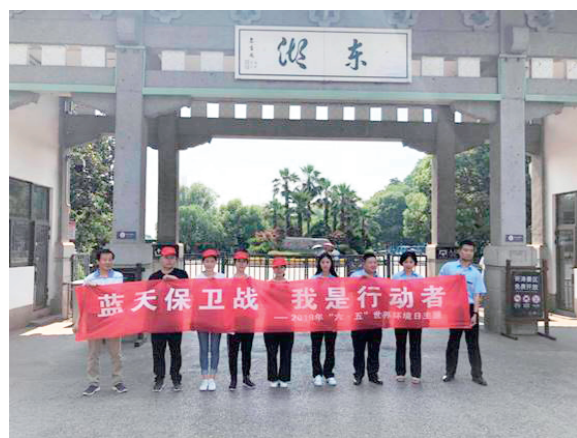


图17 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签名活动



图18 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图19 东湖风景区普法宣传活动



图20 东湖风景区开展环保讲堂活动



图21 东湖风景区开展环保讲堂活动

### (十二)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2019年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一是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与区海事、水务、市政、旅联物业等部门建立了水污染防治应急协作机制，在死鱼、蓝藻高发的夏秋季，加密环境巡查的频次；二是修订完善分局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制度管人、管事，建立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三是建立内部安全保卫制度，强化人防意识。加强机关办公楼日常管理，实现了24小时有人值守，确保了办公大楼的安全，全年无失窃丢失事故发生。分局2019年未发生干部职工违法犯罪、群体性事件、重大刑事案件、治安灾害事故。



图22 普法宣传进企业

### （十三）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根据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攻坚指挥部《关于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2019年东湖风景区较好完成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2019年共完成1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9项省级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和5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其余整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是认真巡查检查环保督察交办信访投诉件，做好“回头看”工作，3次督察交办风景区的27个信访件均已办结；

三是规范信息报送制度，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每季度报送中央环保督察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每月报送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整改进展，有序推动整改任务落实。

### （十四）全面加强党建工作，不断转变干部作风

2019年区生态环境分局党组狠抓党建工作：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干部思想政治素养，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继续落实纪检监察工作的“四种形态”；三是加强作风建设，以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等形式开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设立廉政课堂，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各项规定，努力建设“为民、担当、务实、清廉”的环保队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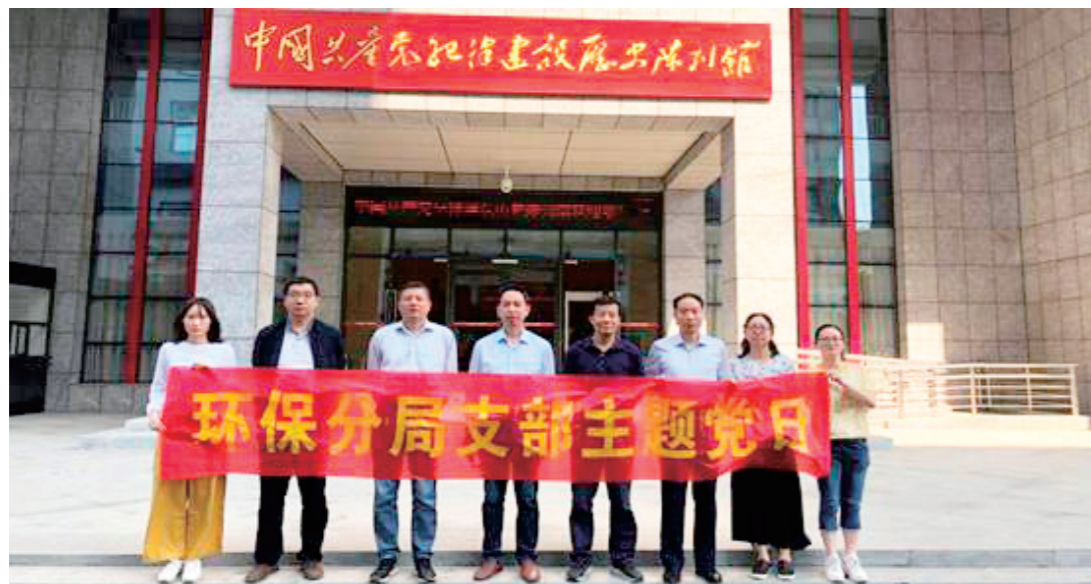


图23 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十五）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经过多年的创建工作，已经成功创成市级文明单位、市级卫生单位和市级无烟单位。

一是积极参与全国文明城市的建设工作。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指数季度测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是积极开展市级文明单位和市级无烟单位的创建迎检工作，目前市级无烟单位已经成功连创，市级文明单位也已经公示；

三是2019年以来，分局无一人违规违纪，无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事故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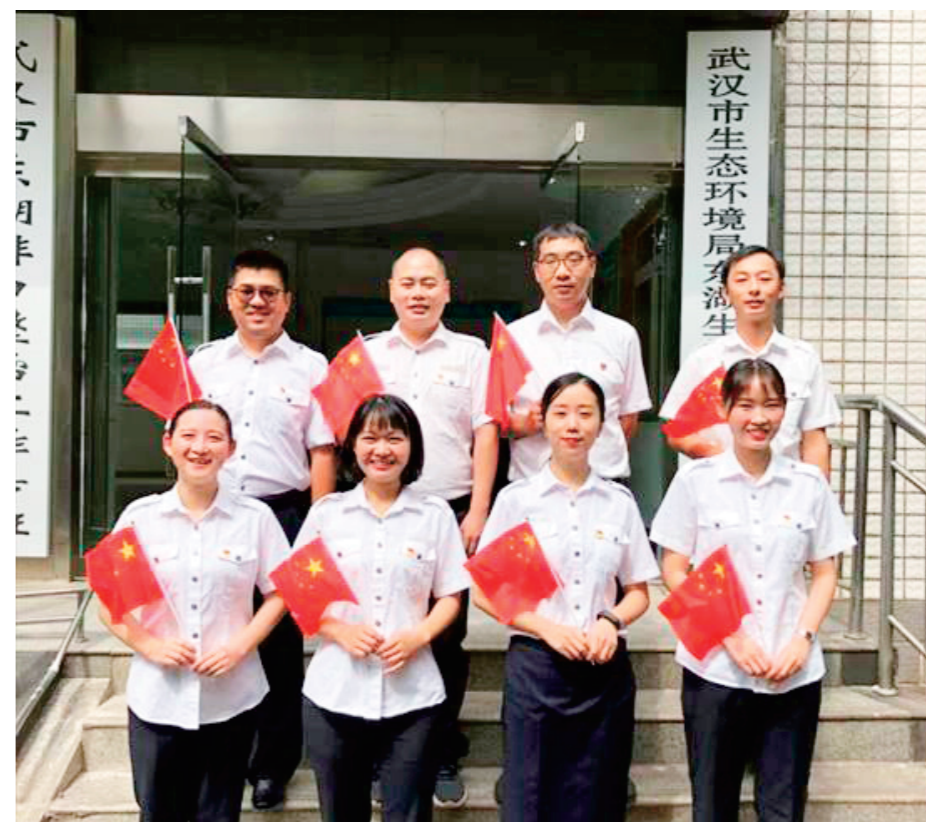


图24 环保分局开展讲党课活动



《武汉东湖樱园全貌》 摄影：张斌

